



2020

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

T I F F E N Y

目 錄

1.
內線交易法規
與防範宣導

2.
內部人股權
交易宣導

3.
CASE STUDY

4.
Q & A

1. 內線交易法規與防範宣導

互動小故事

Co. Ltd.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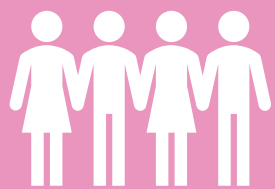


你為什麼需要上這堂課？ # 因為你在公司舉足輕重！

1. 內線交易法規與防範宣導

內線交易

構成要件



行為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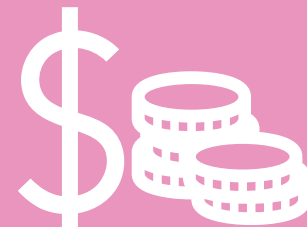
實際知悉



重大消息



買賣時點



買賣標的

證交法 第 157-1 條

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1. 內線交易法規與防範宣導



內 部 人

行為主體

- 董事
- 持有10%以上公司股票之股東
- 經理人

誰屬於「經理人」

- ◆ 總經理 (或相當職級，如：執行長、策略長、總裁等)
- ◆ 副總經理 (或相當職級，如：執行長特助、總經理特助等)
- ◆ 協理級 (或相當職級，如：總監等)
- ◆ 財務部門主管(如：財務長)
- ◆ 會計部門主管(如：主辦會計)
- ◆ 其他有權管理事務或簽名之人 台財政三字第092000131號函

1. 內線交易法規與防範宣導

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證交法】第22-2條



內 部 人 持 股

【證交法施行細則】第2條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指具備下列要件：

- 1.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
- 2.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
- 3.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



本人



配偶



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1. 內線交易法規與防範宣導



行為主體

準內部人

- 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基於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原內部人(喪失身分後未滿6個月)

秘書是準內部人嗎？

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適用範圍

台財證(二)字第14860號函

「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其適用之範圍極為廣泛，不以律師、會計師、管理顧問等傳統職業執業人員為限，舉凡基於工作之便利獲得發行公司足以影響股價變動之資料或消息而為該公司股票之買賣者，均為該條款所規範之對象。

像是公司職員(不以高階為限)、公司常年法顧、公司顧問、會計師、承銷商等；甚至主管機關人員、檢警調人員等，都可能因為職務關係獲悉公司未公開消息。

1. 內線交易法規與防範宣導



行為主體

消息受領人

- 從內部人獲悉消息之人
- 從準內部人獲悉消息之人

打掃阿姨打掃時或餐廳服務員在餐會上不小心聽到消息，這種也算嗎？

間接獲悉消息或偶然得知者，仍有可能被認定為消息受領人。



法律責任

- 消息受領人獲悉消息後，如有買賣股票之行為恐涉及民事與刑事責任。
證交法第157-1條、第171條
- 消息傳遞人(內部人或準內部人)如僅傳遞消息未買賣股票，仍須負民事責任。
證交法第157-1條

1. 內線交易法規與防範宣導



重大消息

涉及公司財務業務

- 資產取處
- 損益大幅變動
- 併購
- 發生退票
- 資產掏空
- ...

涉及股票於市場供求

- 公開收購
- 變更交易方式
- 終止買賣
- 檢調搜索
- ...

重大影響公司本息支付能力

- 公司辦理重整
- 公司財務困難/停業
- 公司破產或解散
- 存款不足被退票
- 銀行拒絕往來
- ...

1. 內線交易法規與防範宣導

事實發生日



- 重大消息管理辦法第5條訂定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間。
- 以日期孰前者為準。

董事會或
審計委員
會決議日

事發
生
實日

付
款
日

委
託
日

簽
約
日

協
議
日

過
戶
日

成
交
日

其他具體
明確之日



重
大
消
息

1. 內線交易法規與防範宣導



- 在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買賣即構成內線交易。
- 何謂「消息明確」：
若該消息所指涉已存在(或已發生)或可合理期待將發生之一系列情境或某一事件，或該消息已夠特定而導致該一系列情境或某一事件對金融商品或其相關之衍生金融商品價格可能產生影響。

1. 內線交易法規與防範宣導



法律責任

刑事責任 (第171條)

- **有期徒刑**
3年以上10年以下。
- **罰金 (新台幣)**
新台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
- **犯罪所得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
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民事責任 (第157條之1第3項、4項)

- **損害賠償**
對當日善意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賠償金額**
當日善意交易人之交易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
- **情節重大**
賠償金額提高至三倍，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 **消息提供者**
與消息受領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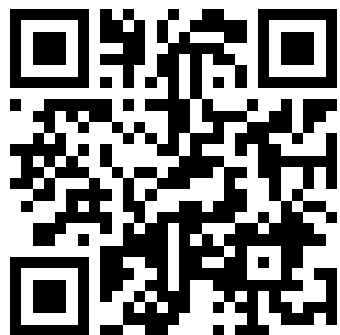
賠償金試算範例

胖虎內線交易宣導都無故缺席，某次獲悉公司利多消息後，於利多消息公開前1日以102元買進10張(仟股)；當日市場成交量100仟股，成交價均為100元。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為135元。胖虎因該交易需付損害賠償金額為何？

1. 內線交易法規與防範宣導



如何避免誤觸 內線交易



掃碼查詢公司相關規定

健全公司治理，塑造重視防範內線交易之企業文化。

重大消息建議及早公開，確實申報，以降低觸法風險。
(重大消息成立時點以孰前者為準)

落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瞭解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如：證交法第157-1條等)

落實公司相關規定。
(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

避免突然改變交易行為。

控管資訊傳遞，強化知情人員的保密意識。
(視必要應要求簽屬保密協議)

避免於讓人心動之重大消息公開前交易。

2. 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

持股異動申報相關法令規範

持股轉讓事前申報

證交法第22-2條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票之轉讓，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 二、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
 - 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
- 經由前項第三款受讓之股票，受讓人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仍須依前項各款所列方式之一為之。
- 第一項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持股轉讓事後申報

證交法第25條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登記後，應即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前項股票持有人，應於每月5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15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公告之。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於計算前二項持有股數準用之。第一項之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5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 外國企業有關事前申報依證交法第165-1條準用第22-2條；事後申報依證交法第165-1條準用第25條。

2. 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

常見事前申報違規態樣 臺證監字第1090402292號

- 取得內部人身分未屆滿6個月，即於集中交易市場賣出股票。
- 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未於股票轉讓前辦理事前申報。
- 內部人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股票，已辦理事前申報，惟每一日轉讓股數超過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上限。
- 內部人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股票，其申報轉讓之方式與實際交易方式不同（例如申報以鉅額逐筆或盤後定價交易方式轉讓，而實際卻以鉅額配對方式轉讓）。
- 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全體合計每日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股票超過10,000股，未於轉讓前辦理事前申報。
- 內部人轉讓持股前已辦理事前申報，惟未注意申報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者，應於申報之日起3日後開始轉讓，申報轉讓給特定人者，應於申報之日起3日內轉讓完畢。
- 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惟未辦理事前申報。
- 內部人事前申報於集中市場轉讓者，若未於預計轉讓期間內完成轉讓，應於轉讓期間屆滿3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未轉讓完成理由」，惟未辦理持股未轉讓理由之申報。

2. 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

常見事後申報違規態樣 臺證監字第1090402292號

- 內部人未申報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持股變動情形。
- 內部人因誤植或疏漏未確實依實際持股情形辦理事後申報。
- 內部人已向公司正確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惟公司股務（股務代理機構）因誤植或疏漏，致未正確申報內部人持股變動情形。
- 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惟未辦理事後申報。
- 內部人持股設定質權後，未即通知公司。
- 內部人通知公司持股設質後，公司未依規定於質權設定後5日內申報並公告出質情形。
(包括內部人與證券商簽訂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以所屬公司股票為擔保品辦理質權設定，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質權設定後之申報及公告)

2. 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

！重要！重申內部人持股涵蓋範圍
常見違規態樣有5點都在講這個

以下合併計算

內 部 人 持 股



本人



配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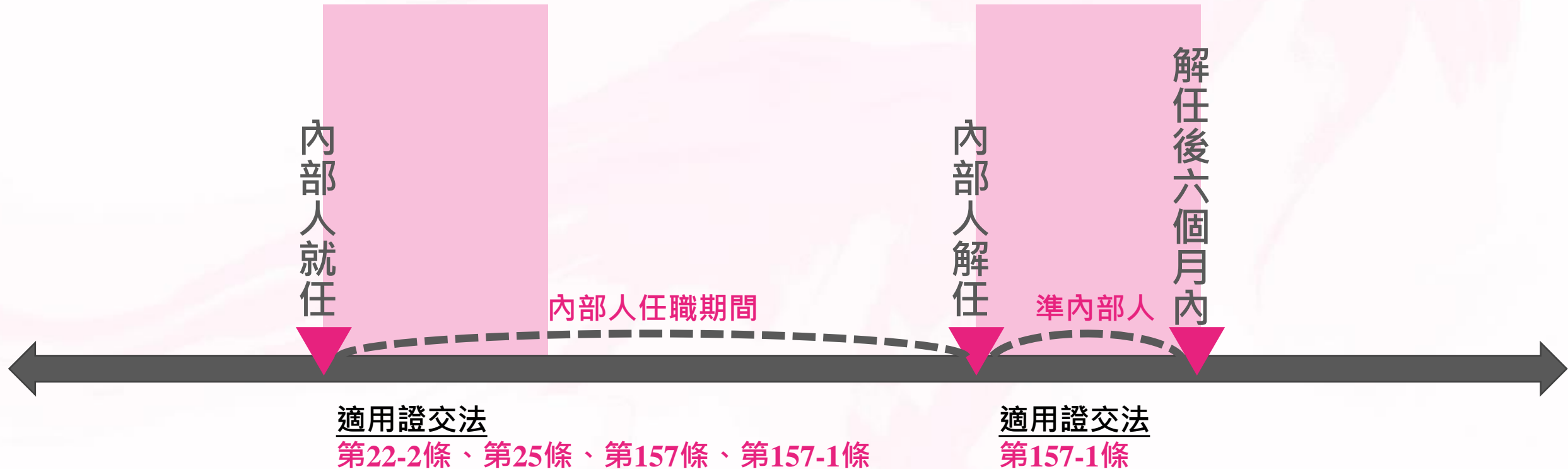
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2. 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

易誤觸違規態樣的時段
內部人就任 / 解任 過渡階段



常見經理人易因職務輪調涉及內部人就任/解任，於其輪調過渡時間誤觸規範，應特別小心！

2. 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



日持股轉讓限額

事前申報-每日得轉讓股數(二擇一)

- 1、發行股數在三千萬股以下者，為千分之二；
發行股數逾三千萬股者，其超過部分為千分之一。
- 2、申報日之前十個營業日該股票市場平均每日交易量(股數)百分之五。

發行股數47,388,000股
每日限額 77,388股

事前申報-適用範圍

包含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總合**
超過**10,000股**。

單日合計10,000股以下
請記得事後申報

不受轉讓數量比例限制

- 鉅額交易系統 鉅額配對交易對象限於符合證交法第22-2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特定人。
- 標購系統
- 盤後定價交易系統

特定人(受讓人)在一年內欲轉讓股票需依證交法第22-2條規定辦理。



2. 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

交易到底甚麼時候該申報？
申報認定「事實發生日」之基準

持股取得方式		取得時點(事實發生日)基準
「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		「交易日」
透過發行市場或發行公司交付股票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增資 庫藏股 ...等(須繳納股款者) 	「股款繳納截止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盈餘 資本公積轉增資 	「除權基準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資 	「換發新股基準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轉換公司債 ...等可轉換之有價證券 	「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認股權 	「股票交付日」
非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承 贈與 私人間受讓...等 	「股票過戶日」

交易日就該申報囉！

3. CASE STUDY

凱美大股東賣股獲差價1024萬元 公司行使歸入權

讚 0 分享 用LINE傳送



2020-06-20 18:35 中央社 記者鍾榮峰台北20日電

國巨集團成員凱美指出，大股東麥高諒買賣股票獲有差價新台幣1024萬元，公司依法行使歸入權，請求將利益歸於公司。

凱美今天傍晚公告，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通知，公司大股東麥高諒在2019年9月中旬期間買賣公司股票（或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的其他有價證券）353萬4000股，並認定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計算，獲有差價新台幣約1024萬元，公司應依法行使歸入權，請求將利益歸於公司。

前亞馬遜財務經理涉嫌內線交易 不法利得約莫140萬美元

鉅亨網編譯許家華 2020年9月29號12點30分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週一控告 1 位亞馬遜 (AMZN-US) 前財務經理與其 2 位家族成員內線交易，不法利得約莫 140 萬美元。

SEC 主張，亞馬遜稅務部門高階經理 Laksha Bohra 可在公司發布財報前獲取機密訊息。

SEC 向西雅圖聯邦法院提起訴訟，指控自 2016 年 1 月到 2018 年 7 月期間，Laksha Bohra 將亞馬遜財報資訊提前洩漏給其丈夫 Viky Bohra，接著 Bohra 的丈夫會與其父 Gotham Bohra 依據該機密消息進行股票交易。

SEC 指控，Bohra 等人透過家族持有的 11 個獨立帳戶利用該機密資訊進行交易，違反聯邦證券法的反詐欺規定。

亞馬遜拒絕對此指控發表評論，Laksha Bohra 的律師沒有立即回應置評請求。

最炸牛股 王府井涉內線交易

04:10 2020/09/19 | 工商時報 | 康彰榮

大陸知名百貨業者王府井集團，股價自2020年4月底開始飆漲，至7月初短短兩個多月漲逾五倍，被市場稱為「最炸牛股」，但大陸證監會9月18日公布調查結果，證實有帳戶涉嫌王府井內線交易，且獲利巨大。

每日經濟新聞報導，王府井無疑是2020年最大話題牛股，從4月30日每股最低價人民幣12.19元起漲，一路暴漲至7月9日盤中的最高點79.19元，創上市26年以來歷史新高，期內最高漲幅達550%，讓不少投資人稱羨。

不過，自股價創最高點後，王府井逐步下滑，到兩個月後的9月9日，盤中創出波段低點42.51元，期間跌幅達46%，王府井股價18日收盤報48.76元，當日上漲3.22%。

早在王府井股價4月底開始大漲之後，當時已引起監管單位的關注，上交所所在6月10日向王府井發出問詢函，就該公司獲得免稅品經營資格及股價波動事項進行說明。

有個別媒體詢問公司工作人員關於大股東申請免稅牌照事宜，公司工作人員表示不要隨意相信傳聞並傳播相關內容。

9日晚，王府井集團公告獲得免稅品經營資格，交易監控發現部分帳戶在公告前大調查發現，吳某某等人在重大事件公告前獲取內幕信息並大量買入王府井股票，獲

法責任，涉嫌犯罪的，及時移送公安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疾」，嚴重破壞公平交易原則，侵害投資者合法權益，2019年修訂的證券法顯著提，未來將全面落實國務院金融委關於對資本市場違法行為「零容忍」的工作要求。

內線交易 投保點名4大划不來

2020/09/22 05:30



投保中心董事長邱欽庭 (記者陳永吉攝)

〔記者陳永吉 / 台北報導〕投資人保護中心 (簡稱投保中心) 董事長邱欽庭昨天在「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論壇發表專題演講時透露，曾有某上市櫃公司董監事在收盤後買零股涉及內線交易被起訴，會後邱欽庭表示，這位董監事只賺了幾百元，但最後跟被害投資人和解，卻賠了幾十萬元，他說，從事內線交易有4個理由划不來。

第1個理由是內線交易「有刑事責任」，若罪行嚴重，可能判7年以上有期徒刑；第2個理由是「全市場的人都要賠」，因為根據證交法第157條之1規定，若從事內線交易，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其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

興櫃董監事若涉內線交易 投保中心8月起可代訴訟

鉅亨網記者陳蕙綾 台北 2020年7月25號3點10分

金管會 24 日宣布，自 8 月 1 日起，新納入興櫃公司的董事或監察人，若有操縱、內線交易或詐欺等破壞市場交易秩序行為，投保中心得代為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

金管會表示，去年 5 月 22 日立法院通過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同年 6 月 10 日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定今年 8 月 1 日起施行，這次修正第 10 條之 1、第 19 條及第 26 條等 3 條文，並增訂第 10 條之 2 及第 40 條之 1 等 2 條文。

今管會表示，此次修正重點為明訂操縱、內線交易或詐欺等破壞市場交易秩序之行為，為保護機構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事由，並將興櫃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範圍。

除了新增投保中心可以代表投資大眾，針對興櫃董事與監察人提出訴訟，金管會也明訂，投保中心對已卸任的董監事都有提起訴訟的權限，一經判決解任，無論離職與否，起訴日起 3 年內不得再當上市櫃、興櫃董監事。

另外，金管會證期局今天公布，投保中心今年第 2 季行使歸入權情形，總結案數有 17 件，金額為 65 萬 3605 元；另累計至今年第 2 季止，總結案數有 8116 件，已歸入金額達 24 億 8872 萬元，未結案件則有 95 件。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vibrant, abstract design with flowing, organic shapes in shades of pink, magenta, and cyan. The colors blend and transition smoothly, creating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depth.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modern and artistic.

Thanks!